

(11)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证明材料，其中如为中小微企业提供符合要求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扫描件；如为监狱企业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原件扫描件；如为残疾人福利单位提供符合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原件扫描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泰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采购单位名称）的泰州市“十五五”市政公用事业发展规划（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规划编制服务，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江苏省城镇与乡村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229人，营业收入为15339万元，资产总额为18626万元，属于中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江苏省城镇与乡村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11月17日

注：（1）从业人员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企业类型请供应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规定自行填写。